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公司代號及名稱	9157陽光能源			
核准日期	98/11/16			
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	未變更			
類別	11.發行新股參與發行TDR			
計劃項目序號	1			
預定完成申報	1000630			
年度	99			
季	3			
申報日期	99/10/08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	新台幣554,623仟元，用途為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186,336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372,672	40.00%
實際支用金額	148,669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377,057	40.47%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20.00 %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40.00 %	
實際工程進度	15.95 %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40.47 %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預定效益部份				
預定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				
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按季對資金執行之評估意見				
對資金執行狀況之評估意見	<p>一、資金執行進度：●正常 ○異常</p> <p>評估意見(若有超前或落後應具體說明其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p> <p>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三、未支用資金用途：●正常 ○異常</p> <p>1.用途 不適用</p> <p>2.○是 ●否：將未支用資金辦理質押</p> <p>3.評估意見： 不適用</p> <p>四、是否涉及計劃變更：○應辦理計劃變更 ●不須辦理計劃變更</p> <p>評估意見： 不適用</p>			
●承銷商(承銷商名稱: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或 ○簽證會計師(名稱:)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對計劃變更後執行進度合理性評估意見	
會計師複核意見	
其他說明	